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6号

关于《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增10GW光伏焊带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天新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增10GW光伏焊带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8号国能新产业孵化中心4#厂房，建设新增10GW光伏焊带项目技术改造。本项目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对4#厂房光伏焊带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光伏焊带可形成20GW产能（互联条年产800吨、圆形焊带年产9200吨）；其他产品产能不变。

2、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本项目新增光伏焊带生产线涂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涂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不合格品、废滤筒，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拉丝油、废毛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本项目： $\text{VOCs} \leq 0.02\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397\text{t/a}$ ；

全厂： $\text{VOCs} \leq 0.5629\text{t/a}$ 、颗粒物 $\leq 0.0012\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39733\text{t/a}$ 。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12-320971-89-02-148180)

